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食堂及门卫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溧阳市明亮缘大酒店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2025 年度食堂及门卫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溧阳市明亮缘大酒店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溧阳市明亮缘大酒店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食堂及门卫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一年 ；
- 1.2.3 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标准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满足甲方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49500 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伍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人员工资	507000
2	人员保险	150000
3	意外险	1950
4	高温费	15600
5	服装	7800

6	培训费	5200
7	工具费	5200
8	杀四害费	4800
9	节假日福利	11700
10	税金	40250
总价		749500 元

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自备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费、运输费、办公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利润以及为完成合同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同签订 6 个月后，经采购方考核合格支付合同总价 30%，余款至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一次性结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 履行地点：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3 履行方式：结算方式。

1.6 双方权利义务

1.6.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擅自实施。

1.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

1.6.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如需开展专家论证、评审等活动，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4 甲方有权随时免费向乙方咨询和调取服务成果的相关内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

1.6.5 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

的。

1.6.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认真负责的人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1.6.7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3 日内,及时制定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1.6.8 乙方需按本合同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以及份数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1.6.9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科学性、准确性等。

1.6.1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按照甲方的建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按照违约责任相应条款处理。

1.6.11 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工具仪器等,自行安排乙方人员的交通、住宿、用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6.12 乙方对乙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负责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和质量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6.13 乙方对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从甲方获取或者接触到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音频视频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1.6.14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负责无条件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按违约责任相应条款处理。

1.6.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项目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16 乙方人员只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支付其工资、劳务报酬、福利待遇、保险费等费用。由此产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

关。若乙方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损失如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前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者重大失误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负责无偿予以整改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符合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1.7.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以及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溧阳市明亮缘大酒店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智园创智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周罕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68910966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溧阳城中支行

帐号: 8703204814801201000024638



[Handwritten signature]